市售可看直播節目電視盒都是違法的吧?

《案例事實》

昨天去看最後一天的 3C 展,看到一堆人在某攤位,我也靠過去看了一下,原來是在搶電視盒促銷,說是可看直播,最新熱門電影,甚至成人片都可看到飽,一台不到 2 千元,說家裡有這一台第四台就可以取消了,且完全免年費,最新電影裡連現在熱映中的黑塔、殺破狼、貪狼等電影都有,畫質還滿清楚。

我問這跟某牌賣 4 千多的盒子差在那兒?老闆說都差不多,但他們的價格便宜一半,說會買那家的人根本是盤仔。我又問這沒有侵權嗎?老闆沒正面回我,只說您安心看啦!強調他們公司 server 是設在別國......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,市面機上盒經營模式,大多從中國大陸進口多媒體數位機上盒,設立網站、並由業務人員向一般民眾推銷;強調可收看有線、無線電視台及國內外電影、影集,每月只要付 4、500 元不等,即可享受「俗擱大碗」的影視服務。

而上述機上盒經營者沒有獲得有線電視頻道商授權,還透過網路 連結盜版網站,讓消費者收看、甚至下載正在上映的院線片,形同盜 版的盜版。 據了解,類似的侵權的行為,違法業者陸續已遭到法辦。稍早就有一家位於中部地區的某數位頻道公司,涉嫌從民國 96 年間起,擷取各電視台節目,放在網路上供客戶付費收看,以每月約 500 元收視費,招攬上千名客戶,侵害各個電視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,包括負責人在內 5 人,最後均依違反《著作權法》被起訴。

上述違法機上盒業者,如未經授權而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的著作, 根據《著作權法》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規定,涉嫌以重製、公開 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,可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這還不含侵權行為所涉及的龐 大民事賠償責任,真是得不償失。也呼籲消費者選購機上盒時,應避 免購買此類違法產品,以免助長相關業者的不法行為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

網拍時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之商品圖片,有無刑責?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寶為了在網路上販售自己代理之商品,自行拍攝、編輯並刊登 美美的商品圖片於賣場中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,半年後卻在其他網 路賣家之賣場發現自己拍攝之商品圖片,一氣之下,使用 google 大 神圖片搜尋,立馬發現 70、80 個網路賣家亦使用了他的商品圖片, 另搜尋到可以對這些未經他授權的網路賣家提告並求償,因此蒐證後 立馬至警察單位對 70、80 個網路賣家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。

小美是一位肢體殘障人士,為了賺取生活費用,就至小寶的網路 賣場購買商品並以較高的價錢販售,賺取差價,但因為對著作權法之 規定不甚明瞭,以為賣的是廠商的商品,就可以直接取用廠商的圖片, 就未經廠商同意直接下載小寶賣場的商品圖片並刊登於自己的拍賣 賣場中,結果因此被告,經警方通知到案說明後移送管轄地檢署,並 遭廠商小寶求償好幾萬元換取和解,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。

《問題解析》

案例中,小美販售廠商的商品是否可以合法使用廠商拍攝之商品 圖片?由於小寶所拍攝、編輯之商品照片若具有「原創性」(詳後述), 應屬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,依著作權法第5條之規定,為著作權法所 保護的範疇,小美未經廠商小寶的同意擅自下載商品圖片使用並上傳 網路刊登於自己網路賣場中,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規定,擅自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,及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規定,擅自以公開傳輸……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,屬侵權行為。小美雖批發販售小寶的商品,但仍需經過小寶的同意及授權方能使用商品圖片,否則擅自將該等圖片下載及上傳網路之行為已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、第 92 條規定之違反,告訴人無需事先警示即可提起告訴。

用於販售商品之用的商品圖片是否有構成「著作」?依著作權法第3條規定,著作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,另實務上,法院於判定是否為「著作」時,常以「原創性」之有無為依據,區隔為「原創性(原始性)」及「創作性」,法院對於「原創性」之判斷要素,主要包括:1.是否係獨立創作完成,而非抄襲自他人著作者;2.是否為自然人之精神創作,而非其他動物之智慧成果;3.是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。學理上,就將前1要素稱為「原創性(原始性)」,後2要素稱為「創作性」,因此商品圖片是否為著作之範疇,端看該商品圖片是否具有原創性?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?端看法官之自由心證及見解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91條、第92條。